

贈閱

齐齐哈尔市郊区 全和太屯解放前經濟情況

—达斡尔族調查材料之六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内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一九六三年八月

6244
55

前　　言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十五日，我組滿都爾圖同志在齐齐哈尔市郊区梅里斯公社全和太大队进行了解放前达斡尔族經濟情況的調查，并根据这次調查所得的材料整理出了这份調查報告。在整理时只做了分类归纳，沒有做分析、綜合。

这次調查是在过去对达斡尔族社会历史进行全面調查的基础上围绕着經濟基础的几个方面进行的，沒有包括其他方面的情况。

内蒙古少数民族社会歷史調查組

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五日

目 录

一、一般情况	(1)
二、农业生产力概况	(1)
(一) 清末	(2)
(二) 民国时期	(2)
(三) 伪满时期	(2)
附表一：各时期农作物产量对照表	(3)
三、土地所有制及其变化	(4)
(一) 荒地公有，自由开垦	(4)
(二) 移民垦荒，八旗官兵按级授田	(4)
(三) 土地租佃	(5)
(四) 土地买卖	(5)
(五) 土地抵押	(6)
附表二：清末全和太屯经济关系逐户调查统计表	(7)
附表三：民国年间全和太屯经济关系逐户调查统计表	(9)
附表四：伪满时期全和太屯经济关系逐户调查统计表	(13)
四、雇佣关系的发展	(17)
(一) 清末	(17)
(二) 民国时期	(18)
(三) 伪满时期	(19)
五、农副产品的商品化	(21)
(一) 清末	(21)
(二) 民国时期	(22)
(三) 伪满时期	(22)
附表五：清末全和太屯种地户自用粮与商品粮比例对照表	(24)
附表六：民国年间全和太屯种地户自用粮与商品粮比例对照表	(25)
附表七：伪满时期全和太屯种地户自用粮与商品粮比例对照表	(27)

一、一般情况

全和太屯系齐齐哈尔市郊区梅里斯公社的一个生产大队，位齐齐哈尔市西南七十华里，它的西南是齐市富拉尔基区，相距八华里。齐齐哈尔——富拉尔基市郊公共汽车通过这里，交通方便。

全和太屯現有一百七十五戶，八百零一口人，耕地面积二千七百一十亩，其中粮田一千三百四十亩，菜地一千三百七十亩，以蔬菜生产为主，是齐齐哈尔市蔬菜基地的一部分。

全屯一百七十五戶中，达斡尔族一百六十三戶、七百三十七口人，汉族六戶、三十五口人；鄂温克族四戶、十四口人；满族二戶、九口人。是齐齐哈尔地区达斡尔族的一个聚居点。

据本屯原住戶坟墓輩數的推測和老年人的回忆，全和太村約有一百五十年历史。起初是今全和太西南四华里之哈雅屯之二戶达斡尔人迁居务农之地营子。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土地开放时七戶，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时达十八戶，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时四十四戶，一九四七年土地改革时四十六戶。全系达斡尔族。

上述各戶自十九世紀初陸續迁居全和太屯以后，均以农业为主，牧、副业及其他經濟比重极小。

根据这次調查将清末（一九〇〇至一九一一年），民国（一九一一至一九三一年）和日伪統治时期（一九三一至一九四五年）全和太屯的社会經濟情况，按生产力概况、土地所有制及其变化、雇佣关系的发展，农副产品的商品化等四个方面归类分述如下。

二、农业生产力概况

全和太屯一向以农业生产为主，其他經濟和家庭副业很少。牲畜飼养业主要服务于农业生产，一九一一年时共有牲畜六十七头，其中役牛二十四头，散牛三十五头，驥八匹，沒有馬。一九三一年时全屯共有牲畜一百九十四头，其中役牛六十头、役馬六匹、驥十八匹，役畜共八十四头（匹），散牛一百零七头，散馬四匹，散畜共一百一十一头（匹）。一九四五年时共有牲畜三百六十八头，其中役牛六十五头，役馬三十二匹、驥三十二匹，役畜共一百二十九头（匹），散牛一百四十四头，散馬九十七匹，共二百四十一头（匹）。各时期除了耕役畜外散畜都不少，但其飼养目的主要不在于取得畜产品（毛、皮和肉等），而是为了解决役畜来源和取得自用奶食品。做为主要家庭副业生产的打柴草，在

清末还不甚发达，因当时富拉尔基还未兴起，齐市又相距很远，柴草价格低，收入不高。至民国年間富拉尔基兴盛起来，柴草需要量增加，当时全屯有七戶在农閒时打柴草拉到富拉尔基出卖，伪滿时共有四戶。从事这种副业者都是些小自耕戶和家有小役畜而主要在农忙季节出卖劳动力者，以补充农业和季节工資收入之不足。无论清末、民国和伪滿时期，全屯劳动力都投入到农业生产中，只有一、二名劳动力放牧全屯牲畜。

下面是全和太屯不同时期农业生产力概况。

(一) 清 末

一九一〇年时全屯共十八戶，一百一十六人，三十点五个劳动力，全部参加农业生产，其中自耕者八戶，共耕地一百五十二垧，平均每口人一点三垧強。

播种农具是大抬犁，套四牛，每付犁能种三十垧地，漫撒作物占一多半，鏟趟作物二鏟一趟。不施肥，种过七八年的地肥力弱了就輪歇，每块地連續歇荒几年，每年春夏秋各翻一遍，把草扣压在下面，使之腐烂，增加土地肥力。因耕作粗放，一个劳动力能經營十垧地，每垧地的平年产量約二石（一千二百市斤）。

(二) 民国时期

除了大抬犁外，新采用耙，开始耙地，是由新迁入的汉族农民传入的。鏟趟作物比清末有所增加，自民国十几年以后不再种黑豆，开始种黃豆，二鏟二趟。用畜粪施肥，种一付犁三十垧地者，每年的施肥面积約三、四垧，至此很少輪歇。每个劳动力所能担负的耕作面积由清末的十垧减少到八垧。平均单位面积产量由清末的二石提高到二石半。

(三) 伪滿时期

新采用耙爬和臥犁，鏟趟作物大大增加，以每付犁种二十垧地为例，漫撒作物只四垧，其余十六垧地均鏟趟，二鏟二趟，没有了休耕地，二十垧地中施肥地約三垧。由于鏟趟作物增加，每付犁所能播种的面积由清末、民国年間的三十垧减少到二十垧，每个劳动力所能担负的耕地面积由民国年間的八垧减少到六垧。单位面积产量由民国年間的二石五斗增加到三石（詳見附表1：各时期农作物产量对照表）。

各时期农作物产量对照表

附表一

单位：市斤

项 目 时 期	漫 撒 作 物						耕 耘 作 物					
	每所 每个能 担负土 地面积 每付犁 的播种 面积、	稻	麦	荞	麦	黑	豆	谷	子	黄	豆	高粱
清 未	30	10	10	30	1,200	5	135	1,500	3	125	1,500	67
民 国	30	8	8	30	1,200	6	135	1,500	3	125	1,500	57
伪 满	20	6	3	36	1,500		1	125	2,000	20	4	251,750
												4 120,1,500
												5 902,400
												3 302,400
												80

①清末每付犁地30垧中每年有数垧地休耕。

三 土地所有制及其变化

(一) 荒地公有，自由开垦

清末在达斡尔族地区到处是未开垦的荒地，任何一个人可以开垦任何一块荒地，撒荒不种了的地，别人也可以耕种，不付任何代价。为了免得一个人孤单的耕作，有的还动员别人在自己的地边开荒，以地邻打仗。据说当时以刚刚看到牛角之距离为一里，以一付犁杖播种一天的面积为一垧，故里的距离和垧的面积可大可小。

但园田和房基地却不同，占用别人的房基和园田给一定的报酬，一般在别人的园田地盖房子，需给几斗粮做代价。

一九〇二年帝俄修中东路征用沿綫各地村落农田和坟墓地，都付给了一定的报酬。全和太西南的哈雅屯被占用，凡占有一座坟地付给十五元羌洋。沃車占一个家族被占用一百多座坟，卜海兰二十多座坟，沃来布庫、卜黑三、卜庫納等几家各被占用几座坟。这些户都迁来全和太屯，一时没有熟地，用别人的地耕种，因先有卖地收入，以每垧二、三斗粮的代价，折钱给了土地的原主。这是全和太达斡尔族中最早出现的土地买卖，但此后直到民国初年丈量土地时止，很少土地买卖，耕者均自开荒地。

(二) 移民垦荒，八旗官兵按級授田

据七十二岁的沃保兰回忆，在他十五岁（1906年即清光緒三十二年）时，清朝政府移民开垦齐齐哈尔郊区达斡尔族地区，先是派员丈量荒段，大量移民实际始自民国初年。一九〇六年时全和太屯共七户：沃来德、卜民德、卜海兰、何馬林、沃勒喜、卜来布庫、卜黑三。其中有披甲二名，領催一名、驍騎校一名。

民国初年大量移民、丈量土地时凡八旗官兵都按級授田，沃来德家一名領催、一名披甲，共授荒地一百五十五垧（按披甲授田一万即四十五垧，領催二万，驍騎校二万、佐領四方），沃勒喜家披甲一名，授田四十五垧，卜海兰驍騎校九十垧。上述六方二百七十垧地，大多系荒段只有半方系无主之熟地，无论荒段或熟地均发有地照，按年上大租。

民国初年虽已开始移民垦荒，但齐齐哈尔市郊达斡尔族地区移入之荒戶很少，荒地仍很多，領荒段之各戶凡有自耕能力者均另有耕地，无自耕能力者也并不追求它。沃保兰在領荒地之第二年交了五吊七百錢的大租，第二年就把地照交给屯众做牧养地了，卜海兰的二方地中有半方熟地（在外屯），卖给齐齐哈尔城里人做了坟墓地，其余荒地也归了屯。

土地丈量时全和太屯共領了十五方荒地做牧、草場，其大租由屯众負擔。自民國五、六年以后当时嘎辛达沃来保(沃車古之子)主持立新住戶(1914年土地丈量后进入者)名冊，籍故原来的牧、草場沒有他們的份，而使他們担负大租，每戶每年交一吊二百錢，称为燒火錢，用以交大租，所余款积累起来在屯中放貸，三分利，均由沃来保掌管，这一款項之大多数被沃来保中飽私囊。到伪滿居虽已免除大租，但新住戶仍每年交上述燒火錢十元，直到一九四五年为止，最后余款均落沃来保之手。若一次交三年之款三十元，则变为老戶，以后免交。

发放地照时虽不是八旗官兵，但有土地者也都按土地垧数領照，按年交大租。土地丈量后进入者均系在全和太屯有亲属，由他們在屯中申請，經屯众同意后迁入的。直到民國十年，全和太附近还有可耕之荒地，因而新迁入者很少买地，但自民國十年以后沒有无主之荒地，土地租佃和土地买卖便盛行起来了。

(三) 土地租佃

土地租佃最早出現于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一年时租入土地者二家：一是卜海兰因自己地少，租种沃保兰的十垧地，共租种四、五年，以后沃保兰将地抽回卖给了沃車古，地租每垧地一斗糧。何莫布庫因地少自己畜力弱不能开荒，由哈雅屯租入三垧地，共租几年，年租每垧一斗糧。

民國年間租种土地者仍不多，共二家，租入地八垧，何莫布庫和沃勒喜二家各由外屯租入几垧地。租糧比清末多，每垧二至三斗。这一时期租种土地者之所以少，是因为有不种之好地者多已出卖，有畜力想种地者，仍可有小块荒地开垦。

伪滿时出租土地者沃車古一家，共出租九十五点五垧，其中七十垧在外地因不能直接經營而在当地出租，其余二十五点五垧在本屯出租。租入土地者八戶，租入三十五点五垧，其中十垧系由外屯租入。伪滿初每垧地的租糧三至五斗，后期达到一石，后来地主沃車古之子沃来保又采用秋后批分的办法，秋割后将带稈棵的庄稼以三七比例批分，三成归地主，七成归租入者，以当时每垧地平均产量三石計算，三成也同样为一石糧，不过三七批分后，地主还可将三分之一的稈棵占为己有。

(四) 土地买卖

全和太屯土地买卖最早出現于何时，沒有确切的材料。一九〇〇年以前沃来德家种二付犁地，共約七十垧，而到一九〇六年时已分家，一九一〇年时沃保兰一家只剩下十垧地，原分到二十三垧地，其余十三垧和其他二家的四十七垧不知是出卖了，还是掠荒了。

民國年間出卖土地者三家，共出卖六十垧地，买入土地者八家，共买入二百一十七垧地，其大部分系由外屯买入。买地者中只沃車古一家就买入九十垧，沃布庫六十垧，二家共一百五十垧，其余各戶均十来垧或二十垧。地价每垧約二十元，按当时市价可折

三至四石糧。

伪滿時出賣土地者共五戶，共出賣八十二點五垧。买入土地者九戶，共买入三百六十一垧地，其中沃車古一家买入一百八十垧，沃布庫一百垧，其余七家共买入八十一垧地。一九四〇年時每垧地價在百元左右，當年沃普蘭买入八垧地，每垧地一百一十元，當時一石糧價十八元，可买到六石糧，實際地價比民國時增加了百分之三十。

土地买卖的发展促进了土地的集中。清末沃車古迁入全和太屯之初只种一付犁三十垧地，而到一九四五年時扩大到三百垧，扩大了十倍。沃布庫民國年間迁入后开始买地，一九四五年時已拥有一百六十垧地。而另一方面，原来种一付犁或半付犁地的自耕农有六戶将土地出卖而变成无地或少地者。例如，沃保蘭将仅有的十垧地出卖而变成赤貧者，以出卖劳动力为生；何馬林将三十垧地全部出卖而租种別人的土地；沃勒喜将仅有的六垧半地出卖，靠佃种別人的土地生活；卜海蘭将三十垧地出卖而靠死去的官吏的恤撫金生活；卜民德将五十垧地尽数出卖而失去經營农业的能力；沃長和将三十垧地中的十垧地出卖，耕地面积大大减少。

(五) 土地抵押

出現了地照，土地的占有有了文字的凭籍以后，在全和太屯达斡尔族中出現了土地的抵押，自耕农有了困难，以土地为抵押向富有者借錢，到时无力偿还，土地就归債主。自民國以後全和太屯押入地者只沃車古一家，押出地者何馬林、卜海蘭二家。据一些老年人講，实际押地者不只上述二家，一般因一时困难而卖地者都先押地，实在无力贖回时才地归債主。

清末金和太屯經濟关系逐户調查統計表

二
卷

1

項 目	姓 名	財產占有情況						租佃關係						備 注					
		勞 動	人 口	牲 畜	牛	馬	驥	羊	驥	散	役	雇入	雇出	年 工	季 工	年 工	季 工	年 工	季 工
共計																			
卜黑三		7	1																
卜來布真		6	2																
吳留合		2	1																
鄂偏國		5	3																
沃恩古善		4	1																
沃吉德		5	1																
共 18 戶		116	30.5	67	24	35		8	15	15	149	25	5	152	2	6	1	14	13
																	10	1	1

民國年間金和太屯經濟关系遜戶調查統計表

附表三

N°1

項 目 名	姓 名	人 口	勞 動	財 產 占 有 情 況						雇 用 關 系						1911—1931 年 間 土 地 賣 買						備 注							
				牲 畜			農 業			耕 種 土 地			雇 工 年 工			雇 工 季 年			土 地 租 入 出 入 工			資 方 出 土 地			勞 方 出 勞 力			年工系伙種 會一度經營糧棧	
				共 計	牛 役	馬 散	驥 役	車 輛	土 地 (垧)	房 屋 (間)	碾 磨 (盤)	2	1	15	2	30	3	1	30	1	2	1	30	1	2	10	10	年工系伙種 會一度經營糧棧	
沃 庆	沃庆兰	8	2.5																										
沃 保	沃保兰	6	1																										
何 馬	何馬林	12	2	13	3	9	1	15	2	30	3	1	30	1	2														
沃 德	沃德民	12	3	9	3	5	1	2		30	2	1	30	1	2														
沃 車	沃車古	9	76	12	58	2	1	3	120	9	120	3	2	120	12	6													
卜 民	卜民德	9	15	6	6	6	1	2		3	50	2	1	50															
卜 海	卜海兰	11	3	6	2	3		1	2	30	2	1																	
何 英	何英布庫	9	3	3	2	1				1	5	2		10															
沃 勒	沃勒喜	8	1	5	2	3				1	8	2		11															
鄂 普	鄂普星	4	1																										
卜 黑	卜黑三	7	1.5																										
卜 米	卜米布庫	6	2.5																										

項 目 姓 名	財產占有情況										關係種地										備註		
	勞動人口		牲口		畜舍		房屋(盤)		土地(壙)		耕種土地		雇佣關係		租佃關係		租種關係		1911—1931年間地主		1911—1931年間地主		
			牛	馬	驥	驥	車	轎	土	地	年	工	雇	入	年	工	牲	畜	地	租	出	入	出
吳留合	3	1																					
鄂偏圖	7	3																					
沃恩古善	4	1	1	1																			
沃德	5	1																					
沃官力	3	1																					
鄂國力	7	3	3	1																			
鄂柏熱	8	2	4	2																			
吳訥奎	6	2	1	1																			
那江東	6	2	5	2																			
單玉	6	2	1	1																			
沃清賈	5	1	2	1																			
長明	2	1	1	—																			
沃勤德	6	1	4	3																			
全德	5	2																					

美打柴時開農在季草出勞力受雇于富拉爾基糧農時打柴草出美

項 日 姓 名	人 口	財 產		占 有		情 況		雇 佣		租 佃		伙 種		关 系		1911—1931 年 間		土 地 卖 买		备 注					
		牲 口		畜 生		車 輛		土 地		雇 工		雇 工		資 方		勞 方		租 出		租 入		买 入		卖 出	
		牛 共 計		馬 役 散		車 輛		地 （壟）		雇 工		雇 工		資 方		勞 方		租 出		租 入		农 閑时打柴草出卖			
毛托爾古	4	2	1	1	1	1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农 閑时打柴草出卖			
沃常	5	1	2	1	1	1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农 閑时打柴草出卖			
沃寿	5	1	2	1	1	1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农 閑时打柴草出卖			
沃保全	3	1.5	—	—	—	—	—	—	—	—	—	—	—	—	—	—	—	—	—	—	—	—			
沃和全	6	2	—	—	—	—	—	—	—	—	—	—	—	—	—	—	—	—	—	—	—	—			
沃布庫	6	1	24	14	4	2	2	7	60	2	60	7	3	—	—	—	—	—	60	—	—	—			
沃庆布庫	5	2	4	2	2	—	—	1	7	2	7	—	—	—	—	—	—	—	—	7	—	—			
沃巴拉	7	1	5	2	1	1	1	1	15	3	15	1	1	1	1	1	1	1	1	1	1	1			
沃圖庫舍	7	4	—	—	—	—	—	—	—	—	—	—	—	—	—	—	—	2	2	—	—	—			
沃跑圖	7	3	2	—	—	—	—	—	—	—	—	—	—	—	—	—	—	1	3	—	—	—			
沃博克	3	—	—	—	—	—	—	—	—	—	—	—	—	—	—	—	—	1	1	—	—	—			
鄂孝海	8	—	—	—	—	—	—	—	—	—	—	—	—	—	—	—	—	2	2	2.5	—	—			
沃興全	6	—	—	—	—	—	—	—	—	—	—	—	—	—	—	—	—	1	1	1	1	1			

项 目 姓 名	人	劳	财产占有情况			雇佣关系			租佃关系			地主关系			注 备
			牲口	牛	马	雇人	雇出	土地	牲畜	租入	租出	劳力	资本	土地	
单增	2	1	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吴安书	9	4	牛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单培	2	1	役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何安平	4	2	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沃长和	4	1	馬	3	1	1	1	1	2	20	1	20	1	1	10
卜庫鈞	4	1	役	2	11	1	1	1	1	7	1	7	1	1	1
計	44	74.5	牛	194	60	107	6	418	135	40	407	6211	415	211612	358
															450
															217
															60

伪满时期金和太屯经济关系逐户调查统计表

附表四

N°1

姓 名	项 目	人 口	劳 力	土 改 时 成 分	财 产 占 有 情 况				雇 佣 关 系				租 佃 关 系				1931—1947 年 地 主 雇 农				1931—1947 年 地 主 雇 农				土 妻 妾							
					牲 畜		畜 畜		车 辆		土 地		雇 工	上 地	牲 畜	租 佃	租 地	牲 畜	租 佃	租 地	牲 畜											
					牛	马	驴	役	散	役	散	役	散	车	辆	辆	地	（垧）	雇	工	月	工	工	租	入	租	出	租	入	租	出	
沃 兰	计	5	1	雇农	3	1	2							1	2	5	5	1	5	5	1	5	5	30	30	30	30	30	30	30		
沃 林	古	8	1	佃中农	183	30	80	135	50	16	200	20	300	36	3	204.5	22.5	15	95.5	1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何	马	27		地主										1	2																	
沃 車	海	3		中农										1	1	1.5	2	5														
沃 勒	喜	6	1	佃中农	4	1	2							1	1	1	1	1	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沃 庫	訥	8	2	佃中农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沃 卜	布	6	2	贫农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卜陆	尔特	4	1	贫农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鄂	偏	7	1	中农	3	1	2							1	6	2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沃	官	5	1	雇农																												
沃	恩	古	3	1	雇农																											
沃	九	常	1	1	雇农																											

项 目 名 称	人 口	财产占有情况						雇佣关系						租佃关系						1931—1947 年 土地买卖						备注					
		牲 畜	牛	马	驥	羊	驥	車 輛	土 地 (垧)	房 屋 (間)	雇 工	年 工	月 工	年 工	月 工	年 工	月 工	年 工	月 工	年 工	月 工	年 工	月 工	年 工	月 工	年 工	月 工	年 工	月 工		
吳 諶 庫	11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那 江 东	5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玉 明	10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沃 長 德	2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沃 保 全	3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沃 和 全	5	1	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沃 布 庫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沃 庆 庫	9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沃 巴 拉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沃 图 庫	5	1	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沃 跑 图	4	1	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鄂 孝 海	4	3	佃中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